

2000年3月5日

從馬太福音十章

看作基督使者如何發揮大使命(太 28:16-20)之特性(三)

行動性與迫切性

太 10:5-15; 太 28:16-20

在馬太福音 28 章耶穌基督所頒的大使命中，有著各樣的特性，第一次講到是門徒性，要是門徒的去使人成為祂的門徒，祂希望各位已信主的不是只是盼望主快再來，接他們到天上享永福，也不是在地上等著上天堂，乃是要我們去作基督使者，為主作見證，傳揚祂的名，這是祂臨升天前留下的大使命，希望我們作門徒的去遵守，使人作祂的門徒，第二次講到，祂予各為祂作見證的使者有著權柄，並顯出權威。

今天第三講，說到大使命中的行動性與迫切性，雖然馬太福音 28 章，耶穌所頒的大使命與馬太福音十章向門徒的吩咐範圍不同，在馬太福音十章只是要他們在本地傳道，(以色列)，在馬太福音 28 章則吩咐要向普天下去傳福音，然而仍可借助馬太福音十章看到那份行動與行動的迫切性，以領會馬太福音 28 章耶穌說，你們要去的行動性與迫切性。從馬太福音 10 章 5 節至 15 節是行動的表現。

今天所讀的經文，看到耶穌第一次差門徒出去時，內中看到那份行動性與迫切性。今天耶穌已頒佈大使命，要門徒也要我們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我們又可否借助太十章的字裏行間，耶穌昔日對十二門徒的話，今天要作基督使者，我們怎樣去發揮在大使命中的行動性與迫切性？

(一) 基督使者如何發揮行動性與迫切性？

**如何發揮行動性？**

1. 要有行動的動力

回應神的愛 - 神為愛人的原故，將自己的獨生子獻上

有愛人靈魂的心。馬太福音 9:36「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」

## 2. 要有行動的行動(去)

你們要去...耶穌差十二個人去...我差你們去...。

## 3. 要有行動的行動(出去)

一領一信主在那裏領，要出去引領人信

### 如何發揮迫切性？

#### 1. 要有行動的迫切感

太 10:7 「隨走隨傳、說、天國近了。」

#### 2. 有迫切感的行動

#### 爭取時間

太 10:5 「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，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，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羊那裏去。隨走隨傳說，天國近了」

太 10:14 「凡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」

#### 不多牽掛

太 10:9-10 「腰袋裏，不要帶金銀銅錢。行路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要帶鞋拐杖，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」

#### 心在著緊

太 10:15 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？」

為甚麼十二門徒多是殉道而死? 除了出賣主耶穌的猶大外, 各門徒始終跟隨耶穌, 及至耶穌升天後, 他們遵照耶穌的吩咐, 使萬民作祂的門徒, 因此, 他們去, 在耶路撒冷, 猶太全地, 撒瑪利亞, 然後到歐亞非三洲傳福音, 作基督使者。除約翰外, 其餘各人均是為主殉道。為甚麼如此? 就是因為他們有傳福音的行動與迫切性, 若他們沒有行動性與迫切性, 得過且過, 可能他們不會被殺。雖然, 他們被殺, 殉道了, 然而, 留下來的, 是他們的榜樣。要我們學習他們的著緊。今天, 在這社會裏, 宗教自由, 不會因你著緊而帶來生命不保, 算是如此, 想也值得。